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永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受刑人撤銷緩刑（113年度執聲戊字第6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永明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永明因犯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1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並宣告緩刑3年，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迄115年7月19日止。受刑人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合法通知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即113年7月19日前向公庫支付上揭緩刑附帶條件金額，惟其知悉卻仍逾期未繳納，顯見其毫不珍惜判決所給予之自新機會，守法觀念薄弱且未改過遷善，受刑人確已違反判決所定應履行責任之條件，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受刑人因有上揭之事由，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

01 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緩刑宣告
02 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
03 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
04 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
06 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當從
07 受判決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之條件，或於緩刑
08 期間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
09 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
10 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
11 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
12 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是雖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
13 然應撤銷緩刑，惟倘受刑人係因經法院以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14 金額為緩刑之條件，足見當以受刑人履行條件為最主要之目
15 的，且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給付金額之條件，而仍得受
16 緩刑之利益，顯不符合一般社會大眾之法律情感，亦難認係
17 真誠悔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018 三、經查：

- 019 (一)本件受刑人現居苗栗縣○○市○○路00號，有臺灣高等法院
020 刑事判決上之被告資料欄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案有管轄
021 權，合先敘明。
- 022 (二)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023 111年度上訴字第41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
024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112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
025 日止）向公庫支付20萬元，而該判決於112年7月20日確定等
026 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7 稽。
- 028 (三)受刑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下稱宜
029 蘭地檢署）檢察官傳喚應於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宜
030 蘭地檢署辦理報到，惟受刑人未至宜蘭地檢署報到，並以信
031 函表示：因年紀已經76歲，無業，僅靠老人年金過活，無任

01 何積蓄，兒子因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也沒收入，自顧不
02 暇，實在繳不起20萬元，懇請檢察官准許分期付款，每月支
03 付3000元，亦願意配合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里或
04 社區提供義務勞務等語（見執聲卷第79頁至第81頁、第87頁
05 至第89頁），有卷附之信函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刑人
06 既自陳無力負擔上開緩刑條件，顯無意願履行上開緩刑條
07 件，而屬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之情事，其違反情節應屬重
08 大。受刑人於緩刑期內，確實有違反上開判決所諭知履行緩
09 刑負擔之事實，堪予認定。

10 (四)綜上，受刑人明知其有支付公庫款項之義務，竟逾期且無正
11 當理由而未繳納，受刑人顯然係無意履行負擔，其消極逃避
12 國家司法之執行，無視於緩刑之寬典，難認其有真誠悔悟之
13 心，足認其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且無從再預期受刑人能
14 恪遵原判決之緩刑條件，因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
15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
16 開緩刑之宣告，經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
17 符，應予准許。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建宏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